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2021年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